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549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楊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8,86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4,600元、滯納金8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額4萬6,000元外，尚應加計各本金於起訴前（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即114年6月2日，見司促卷收文章繫屬日期）所生之利息262元（詳如附表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違約金4,600元、滯納金8,000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8,862元（計算式：46,000元+262+4,600+8,000=58,86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

0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2 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
03 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故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9 法 官 趙 蕙 涵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錢 燕

17 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萬6,000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6月2日	(13/365)	16%	262.14元
							4萬6,262元